

XCGC-F2024020 号许昌市稔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市东城区智慧冷链物流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CGC-F2024020）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许昌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许昌市东城区智慧冷链物流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8077.62 万元，招标人为许昌市稔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78077.62 万元，总建筑面积 148000.00m²（约 222 亩）。包括低温冷库 1 座 25000m²、高温冷库 1 座 15000m²、智能立体冷库 15000m²、保鲜库 5 座 50000m²、综合服务楼 1 栋 23000m²、物流分拣中心 1 座 20000m²，并配套建设绿化 44000m²、道路硬化 22000m²、污水处理系统 1 套、垃圾中转站 1 座、停车位 750 个及配套充电桩 115 套。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一标段； (002) 第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一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第一标段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施工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设计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甲级资质。

3.1.3 拟派人员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为准），须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2）拟派设计负责人需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2 第二标段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拟派人员资格要求：（1）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3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河南”网站（www.xyhn.gov.cn）失信惩戒对象，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等。

（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4 联合体要求

3.4.1 本项目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2名，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3.4.2 本项目第二标段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002 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第一标段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施工资质: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设计资质: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甲级资质。

3.1.3 拟派人员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为准),须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2) 拟派设计负责人需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2 第二标段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拟派人员资格要求: (1) 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3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河南”网站(www.xyhn.gov.cn)失信惩戒对象,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等。

(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4 联合体要求

3.4.1 本项目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2 名，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5)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3.4.2 本项目第二标段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 自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三楼不见面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从“网上开标大厅”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 在“今日开标项目”中选择投标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

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许昌市东城区智慧冷链物流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已由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批号为：许东发改（2024）22号。招标人为许昌市稔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许昌市东城区智慧冷链物流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

2.2 项目编号：XCGC-F2024020

2.3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忠武路与规划路一交叉口东南角。

2.4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投资约78077.62万元，总建筑面积148000.00m²（约222亩）。包括低温冷库1座25000m²、高温冷库1座15000m²、智能立体冷库15000m²、保鲜库5座50000m²、综合服务楼1栋23000m²、物流分拣中心1座20000m²，并配套建设绿化44000m²、道路硬化22000m²、污水处理系统1套、垃圾中转站1座、停车位750个及配套充电桩115套。

2.5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本项目为(EPC)总承包模式，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建筑设计、施工图纸设计等相关工程设计任务、配合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编制、竣工验收、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第二标段：包括本项目设计、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许昌市东城区智慧冷链物流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第二标段：许昌市东城区智慧冷链物流园项目监理

2.7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78077.62万元

第一标段：招标控制费率为100%，以后期经政府财政评审部门评审价为基准价。

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的0.8%

2.8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73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第二标段：同第一标段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9 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二标段：监理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第一标段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施工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设计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甲级资质。

3.1.3 拟派人员资格要求

（1）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为准），须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2）拟派设计负责人需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2 第二标段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拟派人员资格要求：（1）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3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河南”网站（www.xyhn.gov.cn）失信惩戒对象，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等。

（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4 联合体要求

3.4.1 本项目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2 名，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3.4.2 本项目第二标段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1.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进行免费 CA 注册或扫码注册。（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注册手册》）；

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 自行下载。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 元/标段。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 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线上）：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三楼不见面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从“网上开标大厅”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 在“今日开标项目”中选择投标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

6.3 投标人未按规定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许昌市稔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由路与桃源路交叉口数字经济产业园 3 号

联系人：宋昊龙

联系电话：18749575678

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龙鼎创富中心 3 号楼 7 层

联 系 人：周华敏

联系电话：15838297655

监督部门：许昌市东城区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0374-2956136

许昌市稔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许昌市东城区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稔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由路与桃源路交叉口数字经济产业园 3 号

联 系 人：宋昊龙

电 话：1874957567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龙鼎创富中心 3 号楼 7 层

联 系 人：周华敏

电 话：1583829765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